



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北路一段 2 號
7 樓 705 室

電話：(02)8978-6157

傳真：(02)2311-6567

聯絡人：湯玉翠

電子信箱：nuswmember@gmail.com

受文者：如正、副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10 日

發文字號：社工全聯字第 108015 號

速別：普通件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新修訂「社會工作倫理守則」，即日起適用，敬請
查照並惠予宣導。

說明：

- 一、社會工作師倫理守則是社工專業工作的指引與規範，於 97 年訂立迄今逾十年，在社會變遷及專業期待下，本會自 104 年起就著手修訂，後經歷屆理監事研議，並邀請各領域專家學者研討，參考美英香港等國社工相關資料等、申請衛福部補助研討方案補助，加上各公會提供卓見彙整，終於 107 年 12 月 15 日會員大會表決通過，經衛福部 108 年 4 月 26 日衛部救字第 1080010757 號函同意核備，正式開始適用，感謝大家的努力與賜教。
- 二、本次新修訂內更新部分，略舉如下：
 1. 第一章 增加「總則」，說明社工發展脈絡；
 2. 第二章倫理守則中為符時代變遷及尊重，針對稱呼改變，「案主」改稱為「服務對象」，「同僚」改為「同事」
 3. 第二章第一條 1.8 及 1.9 增訂面對媒體互動及網路社群發文時應注意服務對象隱私保護及權益。
 4. 將原第二章第四條 4.3 之「嚴禁參與違法之活動」文字去掉，以示尊重社工師之個人活動自由，現今多元開放社會，參與活動為其人權之一部份應保障其權利。調整為 4.2 應注意自我言行會對服務對象、機構、社會大眾產生影響，應該注意其專業發言對



他人的影響。

5. 第二章第五條5.4及5.5說明面對多元媒體管道的立場與服務對象同意的原則，發言保持客觀立場並顧及服務對象合法權益。

正本：各直轄市、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各地方社會工作師公會、本會榮譽團體會員

副本：本會秘書處

理事長 翁慧真

社會工作師倫理守則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8 日內政部核備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5 日經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會員大會通過修訂，108 年 4 月 26 日衛福部核備

本守則依據社會工作師法第十七條制訂，由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訂定，作為實務指引及處理倫理申訴陳情之基礎。

第一章 總 則

本著社會工作追求社會公平正義的思潮，本守則提出以維護社會相對弱勢者的基本人權，讓每個人都能獲有人性尊嚴的生活條件，讓所有不同文化的族群，都能同等受到尊重，做為現階段我國社會工作的最高使命。而為達成實踐人權、人性尊嚴和族群平等的使命，要重視社會工作專業工作者和專業組織的相關倫理責任的釐清，並積極重視實務研究、設計、發展等價值實踐相關的制度的建構，進而導引推演形成各面向專業行動的倫理標準。

一、使命

社會工作以人的尊嚴與價值為核心，使服務對象都能獲人性尊嚴的生活條件，讓所有不同文化的族群，都能同等受到尊重。

二、適用對象

社會工作倫理守則適用對象為社會工作師。

三、核心價值

努力促使服務對象免於貧窮、恐懼、不安、壓迫及不正義對待，維護服務對象基本生存保障，享有尊嚴的生活。

四、社會工作倫理原則

- 4.1. 促進服務對象的最佳福祉。
- 4.2. 實踐弱勢優先及服務對象最佳利益。
- 4.3. 尊重服務對象的個別性及價值。
- 4.4. 理解文化脈絡及人際關係是改變的重要動力。
- 4.5. 誠信正直的專業品格及態度。
- 4.6. 充實自我專業知識和能力。

五、倫理衝突的處理原則

社會工作師面對倫理衝突時，應以保護生命為最優先考量原則，並在維護人性尊嚴、社會公平與社會正義的基礎上作為。

- 5.1. 所採取之方法有助於服務對象利益之爭取。
- 5.2. 有多種達成目標的方法時，應選擇服務對象的最佳權益、最少損害的方法。
- 5.3. 保護服務對象的方法所造成的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不相符合。
- 5.4. 尊重服務對象自我決定的權利。

六、社會工作師執業，應遵守法令、社會工作師公會章程及本守則。

第二章守則

一、社會工作師對服務對象的倫理守則

- 1.1. 社會工作師應基於社會公平、正義，以促進服務對象福祉為服務之優先考量。
- 1.2. 社會工作師應尊重並促進服務對象的自我決定權，除為防止不法侵權事件、維護公眾利益、增進社會福祉外，不可限制服務對象自我決定權。服務對象為未成年人、身心障礙者，若無法完整表達意思時，應尊重服務對象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委託人之意思；除非前開人員之決定侵害服務對象或第三人之合法利益，否則均不宜以社會工作者一己之意思取代有權決定者之決定。
- 1.3. 社會工作師服務時，應明確告知服務對象有關服務目標、限制、風險、費用權益措施等相關事宜，協助服務對象作理性的分析，以利服務對象作最佳的選擇。
- 1.4. 社會工作師應與服務對象維持正常專業關係，不得與服務對象有不當雙重或多重關係而獲取不當利益。
- 1.5. 社會工作師基於倫理衝突或利益迴避，須終止服務服務對象時，應事先明確告知服務對象，並為適當必要之轉介服務。
- 1.6. 社會工作師應保守業務秘密；服務對象縱已死亡，仍須重視其隱私權利。服務對象或第三人聲請查閱個案社會工作紀錄，應符合社會工作倫理及政府法規；否則社會工作者得拒絕資訊之公開。但有下列特殊情況時保密須受到限制：
 - a. 隱私權為服務對象所有，服務對象有權親自或透過監護人或法律代表而決定放棄時。
 - b. 涉及有緊急的危險性，基於保護服務對象本人或其他第三者合法權益時。

- c. 社會工作師負有警告責任時。
 - d. 社會工作師負有法律規定相關報告責任時。
 - e. 服務對象有致命危險的傳染疾病時。
 - f. 評估服務對象有自殺危險時。
 - g. 服務對象涉及刑案時。
- 1.7. 社會工作師收取服務費用時，應事先告知服務對象收費標準，所收費用應合理適當並符合相關法律規定，並不得收受不當的餽贈。
 - 1.8. 未經服務對象同意不得於公開或社群網站上公開其他足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服務對象之資料。
 - 1.9. 運用社群網站或網路溝通工具與服務對象互動時，應避免傷害服務對象之法定權益。

二、對同仁的倫理守則

- 2.1. 社會工作師應尊重同仁，彼此支持、相互激勵，與社會工作及其他專業人員合作，共同增進服務對象的福祉。
- 2.2. 社會工作師不宜或無法提供服務對象適切服務時，應透過專業或跨專業分工，尋求資源整合或為適當之專業轉介；在完成轉介前，應採取適當之措施，以保護服務對象權益；轉介時應充分告知服務對象未來轉介服務方向，並將個案服務資料適當告知未來服務機構，以利轉銜服務。
- 2.3. 當同仁與服務對象因信任或服務爭議，應尊重同仁之專業知識及服務對象合法權益，以維護服務對象權益與同仁合理之專業信任。
- 2.4. 社會工作師為維護社會工作倫理，協助保障同仁合法權益，面對不公平或不合倫理規範之要求，當事人或代理人應向服務機構或各地區社會工作師公會、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會工作主管機關申訴，以保障合法權益，落實社會工作專業倫理。

三、對實務工作的倫理守則

- 3.1. 社會工作師應致力社會福利政策的推展，增進福利服務效能，依法公平進行福利給付與福利資源分配。
- 3.2. 社會工作師應具備社會工作專業技能，不斷充實自我；擔任教育、督導時，應盡力提供專業指導，公平、客觀評量事件；接受教育、督導時應理性、自省，接納批評與建議。
- 3.3. 社會工作師的服務紀錄應依法令相關規範，適時、正確及客觀的記載並妥善保存，以確保服務對象之權益及隱私。
- 3.4. 社會工作師在轉介服務對象或接受服務對象轉介，應審慎評估轉介後可能的利益與風險，並忠實提供服務對象轉介諮詢服務。
- 3.5. 社會工作師應恪遵法律規範，忠實有效呈現工作成果，協助社會工作教育與人力發展；爭取社會工作師公平合理的工作環境。

- 3.6. 社會工作師應在社會工作倫理規範下，參與權益爭取活動，並忠實評估其對服務對象、社會大眾所衍生可能之利益與風險。

四、對社會工作師專業的倫理責任

- 4.1. 社會工作師應包容多元文化、尊重多元社會現象，防止因種族、宗教、性別、性傾向、國籍、年齡、婚姻狀態及身心障礙、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等歧視，所造成社會不平等現象。
- 4.2. 社會工作師應注意自我言行對服務對象、服務機構、社會大眾所生影響。
- 4.3. 社會工作師應提升社會工作專業形象，及服務品質，重視社會工作價值，落實倫理守則，充實社會工作知識與技術。
- 4.4. 社會工作師應致力社會工作專業的傳承，促進社會福利公正合理的實踐。
- 4.5. 社會工作師應增進社會工作專業知能的發展，進行研究及著作發表，遵守社會工作研究倫理。
- 4.6. 社會工作師應推動社會工作專業制度建立，發展社會工作的各項措施與活動。

五、對社會大眾的倫理守則

- 5.1. 社會工作師應促進社會福利的發展，倡導人類基本需求的滿足，促使社會正義的實現。
- 5.2. 社會工作師應致力於社會公益的倡導與實踐。
- 5.3. 社會工作師應維護弱勢族群之權益，協助受壓迫、受剝削、受欺凌者獲得社會安全保障。
- 5.4. 社會工作師與媒體互動或接受採訪時，若涉及服務對象，應徵得知情同意並保護其隱私。
- 5.5. 社會工作師應促使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及社會大眾履行社會公益，並落實服務對象合法權益保障。
- 5.6. 社會工作師面對災害所致社會安全緊急事件，應提供專業服務，以保障弱勢族群免於生命、身體、自由、財產的危險與意外風險。

第三章 附則

- 一、社會工作師違反法令、社會工作師公會章程或本倫理守則者，除法令另有處罰規定者外，由違反倫理行為所在地或所屬之社會工作師公會審議、處置。
- 二、本守則經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並呈報衛生福利部備查，修改時亦同。